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評估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人，分别为于飞、刘太刚、洪永淼、谭建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于飞、刘太刚、洪永淼、谭建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于飞、刘太刚、洪永淼、谭建方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